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助理員 蔣佳蓉

電話：22289111#17306

電子信箱：jung1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110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請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防治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職場中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採取糾正及補救機制。復查本府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業訂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執行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以建立預防、懲處、懲戒及處理機制。
- 二、再查本府人事處為協助所屬機關學校人事同仁熟悉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及提升案件之處理效率與品質，前於114年4月24日以中市人考字第1140004729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申訴處理流程檢核表」，並置於「臺中市政府人事處eDOPTC人事服務網/公告服務/公布欄」，俾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

人事室 收文:115/04/08



221150003873 無附件

三、另查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1071號函略以（本府111年12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324280號函諒達），所謂糾正及補救，旨在課雇主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之責任，包括雇主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及調查完成後設身處地被性騷擾者之感受，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如認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給予完善之保障，使被性騷擾者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中。另雇主在處理職場性騷擾相關事件時，應尊重被性騷擾者之意願；處理申訴時，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且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法益。

四、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落實上開規定，並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相關知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